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60/E840/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以編制外合同或預先訂定期間的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均被視為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同條第七款：“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所提供的原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規定旨在保障原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人員在轉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時的權益，並非取締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二百六十條有關退休效力的服務時間的規定。

至於《通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為本通則規定的效力，獲支付職級薪俸之一切狀況，均視為實際服務……”與《通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為退休之效力，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有支付有關負擔之全部服務時間，均予計算。”之規定並沒有抵觸或矛盾，因為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服務時間是以有對退休制度支付有關負擔為前提，即是指有作退休供款的服務時間，以便計算公務人員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

雖然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七款，以及《通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均提及服務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但其所產生的法律效力與《通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並不一樣。根據該條文規定，為退休之效力的服務時間，僅是指有作退休供款的服務時間。例如一名公務人員於1989年入職時為散位合同人員，未能登記成為退休及撫恤制度的供款人，其服務時間不可作為退休效力而計算，假設其後該名公務人員於1994年1月轉變為確定委任的公務員，並登記成為退休及撫卹制度的供款人及開始供款，則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只可從1994年1月開始計算。

因此，上述法規有關服務時間的不同法律規定，其規範、內容、目的、指向的對象以至所產生的法律效力都不一樣，沒有必要統一。此外，《通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已清楚規定公務人員或服務人員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時間是指為退休制度所作的供款的時間，並無補扣的規定，故不存在須要補扣的問題。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1月27日